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澄清公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本公告，擬澄清報章近期報導的若干有關本公司的陳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若干報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刊登的若干報章文章(「報章文章」)。

報章文章報導，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春國先生(「陳先生」)作出下列陳述(「陳述」)：

- (1) 本公司現正就下列事宜進行磋商：
  - (a) 建議收購三(3)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美容醫學與保健渠道業務的目標公司，預算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b) 建議收購兩(2)間主要從事基因與體外修復以及器官再生業務的海外目標公司，預算代價總額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不等；
- (2) 本公司將建立十五(15)個細胞存儲中心，且每年向數所大學提供人民幣20百萬元以作研發(「研發」)之用；
- (3) 本公司預計研發費用將佔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至4%；

- (4) 本公司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翻一倍至人民幣10億元；
- (5) 本公司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實現轉虧為盈；及
- (6) 倘財務業績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儘快申請其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謹此澄清，相關陳述為陳先生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其管理團隊的個人意見及期望。有關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業務而刊發的資料其中部分，亦不反映或代表本公司日後業務營運或業務計劃。為此，董事會確認，有關陳述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見。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

- (1) 概無就任何先前並無披露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
- (2) 本階段概無制定任何計劃建立額外細胞存儲中心；
- (3)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制定任何計劃向大學提供資金以作研發之用；
- (4) 概無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的收益或溢利作出任何預測；及
- (5) 概無制定任何計劃將其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雖不斷評估潛在收購機會，但目前概無任何重要或相關資料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就是否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作出知情判斷。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報章文章登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資料或內幕消息，且現階段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春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春國先生及葉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PhD, DSc, FREng*及熊澄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http://www.crimi.hk)內登載。